

北京恒信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资产评估机构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

根据财政部关于《资产评估机构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企[2009]26号）制定本资产评估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本机构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，完善本机构职业责任保障机制，提高抵御风险能力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机构应当于每一个会计年度终了前，以本年度评估业务收入为基数，按照5%的比例从管理费用中提取职业风险基金，并设立专户核算。

第三条 资产评估机构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当用于下列支出：

- （一）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；
- （二）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、诉讼费等法律费用。

本条第一款支出事项发生后，资产评估机构向相关责任人追偿的部分，应当纳入职业风险基金管理。

第四条 资产评估机构持续经营期间，应当保证结余的职业风险基金不低于近5年评估业务收入总和的5%。资产评估机构因赔付造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低于近5年评估业务收入总和5%的，应当于本会计年度终了前提取补足职业风险基金。

第五条 资产评估机构在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前提下，经股东会或合伙人决议，可将已计提5年以上（不含5年）结存的职业风险基金转作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，同时应当完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。

第六条 资产评估机构清算时，职业风险基金余额应当核转清算收益。